

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

一、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除依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二、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 營運判斷能力。
-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 經營管理能力。
- (四) 危機處理能力。
- (五) 產業知識。
- (六) 國際市場觀。
- (七) 領導能力。
- (八)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三、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配合章程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四、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五、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六、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七、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

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交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八、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十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二、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或是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發佈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辦法制定日期：2015年03月01日，經2015年03月23日股東會通過實施。

第二版修訂日期：2017年12月20日，經2018年06月27日股東會通過實施。

第三版修訂日期：2019年10月21日，經2020年06月22日股東會通過。於次一工作日公告，並於2020年06月23日實施。

第四版修訂日期：2020年06月29日，經2021年08月27日股東會通過。於次一工作日公告，並於2021年08月30日實施。